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

供应人（乙方）：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
1	粉盒	夏普粉盒	支	6	450.00	2700.00
2	碳粉	碳粉	支	16	70.00	1120.00
3	粉盒	京瓷粉盒	支	3	690.00	2070.00
4	显影组件	显影组件	套	1	950.00	950.00
5	夏普硒鼓	夏普硒鼓	套	1	690.00	690.00
6	夏普定影辊	夏普定影辊	支	1	390.00	390.00
7	夏普复印机 电源板	夏普复印机 电源板	块	1	550.00	550.00
8	搓纸轮	搓纸轮	套	2	110.00	220.00
9	打印机粉盒	打印机粉盒	支	4	230.00	920.00
10	打印机传感 器	打印机传感 器	个	1	120.00	120.00
11	打印机硒鼓	打印机硒鼓	个	2	230.00	460.00
12	打印资料	打印资料	套	1	62.75	62.75
合同总价：壹万贰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元整（¥10252.75 元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：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	供应人(乙方)：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地址：岑溪市水汶镇水汶街1号	地址：岑溪市东中路4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刘大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4-851125	电话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	纳税人识别号：
签订合同地点：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3月25日	